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5號

聲請人 林廷鑫

代理人 李珮琴律師

相對人 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②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③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⑤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 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代理人 喬湘秦
02 相對人 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林廷鑫應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3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4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5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7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8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19 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21 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22 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
23 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4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
25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
26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27 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
28 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29 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
30 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
31 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01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
02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
03 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4 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
05 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
06 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
07 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
08 定。

09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廷鑫於民國113年8月7日向本院聲請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4號
11 裁定自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
12 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
13 0月28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14 並經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
15 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
16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7 三、本院於114年12月31日發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無擔保債權
18 人，就應否裁定免除債務人債務乙節表示意見，其等均表示
19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20 四、本院茲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是否應予免責，審酌如下：

21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2 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
23 ，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26 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7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28 1. 聲請人主張聲請本件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11年8月7日至113
29 年8月7日期間之收入如附表一所示共16萬8,451元，並提出
30 如附表一明細欄所示之證據資料附卷為憑。又聲請人因癩癩
31 疾病而取得為輕度身心障礙身分，如過於勞動會導致腦部異

01 常放電而致癲癇發作，無法自我控制……，因此多遭雇主勸
02 退，更是難以找工作，方會無工作迄今等情，業據聲請人陳
03 報在卷(清算卷第90頁)，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清算卷第
04 141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並患有癲癇症
05 疾病，有勞動能力低於一般身心健全之人情形，故聲請人主
06 張其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如附表一所示共計16萬8,451元乙
07 節，尚可採信為真實。其次，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個
08 人必要生活費依新北市政府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本院卷第
09 186頁)；近年無工作能力，沒有薪資收入，生活開支多由母
10 親支應等語(清算卷第232頁)。因此，本院認定聲請人清算
11 前2年自行負擔之支出總金額應與其收入金額相同，應為16
12 萬8,451元。基上，本件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每
13 月收入扣除支出後已無餘額。

14 2.聲請人主張裁定開始清算即114年1月23日起，至本院補正裁
15 定送達之日即115年1月7日止，共12個月，每月僅領取身障
16 補助5,437元，收入共計為6萬5,244元；個人必要生活費依
17 新北市政府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生活開支多由母親支應
18 等情(本院卷第186頁)，業據其提出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
19 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15至119頁)。準此，本件聲請人於清算
20 程序開始後迄今每月收入及支出總金額應均為6萬5,244元，
21 收入扣除支出後亦已無餘額。

22 3.又聲請人於本件清算執行程序中並未清償債權人任何債務等
23 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
24 卷宗核閱無核，附此敘明。

25 4.綜上，本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收入扣除支出已無餘
26 額。且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27 費用後，亦無餘額。是本件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28 定之不免責事由。

29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30 1.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31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

01 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
02 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
03 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
04 原因；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05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06 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4款、第8款分別
07 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
08 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
09 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5條亦定有明文。

10 2.本件聲請人係於113年8月7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本院應
11 審查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期間有無奢侈浪費、消費奢
12 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經查，本院依職權向全體無擔保
13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發函籲請提供聲請人之歷年消費明細，並
14 審酌永豐銀行提出之聲請人歷史消費紀錄(本院卷第67至73
15 頁)，核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債務人於聲
16 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17 行為」之情事。

18 3.又聲請人雖曾於114年12月22日自馬祖出境，於同年月24日
19 自金門港入境等情(本院卷第83頁)。惟聲請人表示出境原因
20 為日後有機會去澳門工作而赴陸辦理台胞證延期手續，並非
21 觀光或旅遊，旅費約1萬2,512元，係114年12月16日由聲請
22 人中國信託帳戶轉帳支付，旅費係先向前妻借款5,000元、
23 母親借款9,000元及當月行政院普發現金1萬元現金支應等情
24 (本院卷第94頁、第187頁)，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存摺內頁
25 明細資料、台陸通APP客服對話紀錄、小三通行程單、台灣
26 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65頁、第209至213
27 頁)。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雖有未經本院許可出境國外行
28 為，而有違反消債條例第89條第2項、第134條第8款之情
29 形，然本院審酌聲請人出境3日之目的係為了日後有機會去
30 澳門工作而赴陸辦理台胞證延期，並非出國旅遊觀光等奢侈
31 消費之不當行為，且聲請人出境亦未造成本件清算程序之進

01 行有延滯之情況，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進行
02 中出境國外行為尚屬輕微，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仍應
03 為免責之裁定。

04 4.另相對人即債權人主張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
05 4條各款之情形等語，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
06 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07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
08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
09 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
10 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
11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相對人所為前開
12 主張，係屬無據。

13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
14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15 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
16 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張育慈